语来江色暮，独自下寒烟

——忆佟柔老师

无论在哪里，都要热爱祖国，报效国家，但爱国不能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对读书人来说，踏实工作、治学育人就是报效国家的最好方式。

□ 王利明

在佟柔老师诞辰85周年之际，不少校友积极捐赠，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佟柔老师树立了一尊半身雕像，置于法学院六层的国际学术报告厅旁边。雕像底座上刻了十分简要的介绍：佟柔（1921年6月20日—1990年9月16日），新中国民法事业的奠基人。

民法引路人

我作为“文革”后第一批考入大学的学生，于1978年初开始接触法律。与现在相比，我当时能够在图书馆读到的书少得可怜。当时的民法学可以说是一片荒芜的园地，很多人根本不知民法为何物。我们在课堂上所学的民法，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有关婚姻、财产继承、损害赔偿的政策规定。1981年初，我在准备报考研究生时，仍然找不到一本民法书。后来，教国际私法的张仲伯教授借给我一本佟柔老师寄给他的油印小册子（大约10万字），书名为《民法概论》，是佟老师主编的。我拿到这本书后，如获至宝，挑灯三天之后，终于将这本约10万字的小册子从头至尾抄了下来。这本小册子使我对民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一步一步引导我进入民法的殿堂。可以说，它是我入门的教科书。

1981年，我如愿以偿地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开始在佟柔老师的指导下学习和研究民法。记得第一次跟佟老师见面是在他校内林园四楼的家里。简单寒暄之后，他就跟我谈起了他最近关于“民法是商品经济法”的研究成果。他说他最近一段时间对古今中外的有关历史、经济等现象进行了考察，并且重新研究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他经典著作。他观察认为，商品经济是人类经济发展史上不可逾越的阶段，也是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同时他也注意到，当时有人将民法仅视为公民法或者保护公民权利的法，不能作用于经济领域。他认为，这完全是对民法的曲解。他说，学习民法首先应当明白，民法就是基本的经济法，更准确地讲，民法就是规范商品经济的法。

第二次见佟老师是在一个晚上，当时是讨论我的选课和阅读书目的问题。他首先推荐给我的是《资本论》。记得他说：“要想学好民法，首先得学好《资本论》。”佟老师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关于“交换过程”的论述其实包括了民法的三项制度，即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以及债与合同制度，这三项制度共同构建了民法的基本体系。因此，要深入把握民法学的内在规律，首先必须学好《资本论》。此外，他还要求我一定要学好罗马法，并且要参考胡长清等学术前辈的著述。但当时市面上根本就见不着这些人的书，他后来就让我在他的书架上搜罗。我记得当时从他的书架上找到了陈朝壁的《罗马法原理》等著作。

后来，我又到人民大学图书馆的库本阅览室搜寻，偶然间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了一些朝阳大学并入人民大学时留下的一些旧书（上面盖着“朝阳大学”的图章），其中有李宜深、梅仲协、戴修瓒和胡长清等老先生关于民法总论、物权法和债法的一些书籍。这些书大多没有装裱，有些积了厚厚的灰尘，有些甚至拿起来都掉渣。当时为了取出这些书，我弄得浑身上下都是灰尘。拿到这些书之后，我整天都泡在库本阅览室作笔记。几周下来，我记了好几本笔记，在对民法有很多新认识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疑问。后来，我带着这些问题去向佟老师请教，他对此非常高兴，还与我讲起了早年在东北大学法律系学习期间以及解放后和苏联专家共事期间的一些往事。佟老师当时向我详细讲解了“诉讼时效”与“消灭时效”这一组概念的来龙去脉，“诉讼时效”这个概念来自于苏联，他认为这个提法也是合理的。随后，他又向我推荐了几位苏联学者的中译本著述，我记得其中一本就是诺维斯基关于“诉讼时效”的著述。正是在和佟老师一次次的讨论和交流中，我领略到了民法的博大精深，是佟老师带我走进了民法研究的园地。

浓厚的家国情怀

佟老师的青少年时期是在辽宁北镇度过的。“九一八”事变之后，东三省沦陷，他被迫离开家乡四处避难，颠沛流离。抗战胜利后，他考入东北大学法律系学习。佟老师经常跟我谈起他和家人在日本入侵后的遭遇，他的几位兄长都参加了抗战，其中一位哥哥在抗战中牺牲。每当谈起这些往事的时候，我都能从他的语气、表情中深切体会到国破家亡、饱经战乱的沧桑感。他经常给我们讲，个人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是休戚相关的，国家积贫积弱，遭受外敌侵略就不可避免，亡国奴是无家可言的，只有国家富强，老百姓才可能有好日子过。他常常告诫我们，无论在哪里，都要热爱祖国，报效国家，但爱国不能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对读书人来说，踏实工作、治学育人就是报效国家的最好方式。

新中国成立后，佟老师多次参加了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都无果而终。1978年人民大学复校以后，佟老师在每次的学术讨论会和专家咨询会上都大力呼吁要制定民法典。他反复阐述这样的观点：国家要富强，必须得发展商品经济；而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得要有一部民法典。1986年，鉴于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立法机关就决定先行制定《民法通则》，邀请佟老师担任主要起草人参与立法活动。他当时异常兴奋，他说，人的一生中很少有这样好的机会报效国家，有此努力和经历，此生无憾。在后来的近半年多时间里，他为此殚精竭虑，有时会把我们叫过去，讨论到深夜。《民法通则》顺利通过以后，他兴奋得热泪盈眶，他对我说，中国总算有了自己的民法。

佟老师住院期间，我和他家人一起轮流陪住。在佟老师去世前一天，师母说佟老师病情还比较稳定，暂时不用过去陪护了。但那天下午，我突然感到心神不宁，焦躁不安，想起有一段时间没有去佟老师那里了，应当去看看佟老师最近情况怎么样了。我后来坐车去通州的医院，辗转将近两个半小时，到了以后才发现佟老师的病情已经恶化了。但见到我之后，佟老师很高兴，还坐了起来，和我断断续续谈了将近一小时。佟老师在谈话中着重提出，中国未来一定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也一定需要民法。他还谈到，要坚信法治是中国的必由之路，民法的健全是法制建设的最重要内容。他勉励我不论今后遇到多大困难，都要坚定地在民法学的研究道路上走下去，不管有多大诱惑，都不要放弃治学育人的岗位。我当时看佟老师聊得还比较精神，就没有多想，以为佟老师只是像往常一样和我讨论问题，但没想到他已经是在交代后事了。后来我就坐车回来了，没有留下来陪护他。但没想到，佟老师第二天就走了，我至今仍为此感到十分愧疚和懊悔。

严谨治学的榜样

佟老师给我树立了严谨治学的榜样，第一次和他见面时，他就叮嘱我，要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不来半点虚假。在治学方面，佟老师从来都是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要求一切都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他在学术上勇于追求真理，坚持自己认为是正确的观点，从不趋炎附势、随波逐流。在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还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经济的概念尚未被广泛接受，当时大家还在讨论姓社姓资的问题。佟老师在1978年就提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应当在商品经济关系的基础上构建民法体系。在当时思想还远未解放的社会背景下，佟老师能够提出这样的理论，实在难能可贵。

佟老师勤奋治学。他坚持每天早晨四点多起床，开始看书、备课和写作，一直到早晨七点多钟，用完早餐之后开始上课或者开会。我曾经多次建议他，早晨空气好，适合出来走一走。他跟我说，早晨是最安静的时候，也是最容易产生灵感的时候，这个时候出去走，太可惜了，要争分夺秒地读书和写作。他教诲我，在治学方面要有“板凳须坐十年冷”的精神，踏实严谨治学。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佟柔教授的指导下，我就国家所有权和国有企业财产权问题展开了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我和佟老师的观点出现了比较大的分歧，佟老师主张，国有企业只是享有经营权，国有企业的财产应当属于国家所有，而我则主张，国有企业应当通过公司制改造而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只不过因其是国有企业，其所有权应当受到限制。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发生过争论，但佟老师从来都是认真倾听我的意见，并鼓励我深入研究。后来，佟老师要我以国家所有权为博士论文选题，并要求我在此基础上认真地研究物权法理论。在我博士论文答辩会上，他提出，虽然我关于国有企业财产权的观点与他并不一致，但他很尊重我的不同观点。正是受佟老师的影响，这些年我在治学和研究过程中始终秉持包容的精神，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见，即使是我指导的学生对我的观点提出质疑，我也感到高兴。

为人师表的责任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在对待学生方面，佟老师最大的特点就是像慈父一样关心和关爱学生，在他身上体现了对学生无私的奉献和关怀。佟老师对学生的第二个特点就是谆谆教诲、诲人不倦。上世纪80年代，学校用房紧张，佟老师的起居室就是他的办公室。他经常在家里接待从全国各地专程过来讨教的学生，他对每一个学生都是耐心听讲，仔细讲解，毫无倦意。由于前来拜访探讨学术的人太多，他家的沙发被坐坏了，里面的弹簧都露出来了。佟老师也习惯了这样的生活，如果家里好久不来人，他反而会感到不习惯。佟老师一生最反对的就是“知识私有”。他经常告诫我，过去一些武馆的师傅总怕把真功夫交给徒弟，但当老师的千万不能这样，自己手上有什么资料，一定要与学生分享。

佟老师的第三个特点就是提携学生、甘当人梯。佟老师自己并不爱好著书立说，尽管他的读书笔记写了好几大本，但他并不轻易出版。他认为，著书立说不是最大的财富，人才才是最大的财富，他说，“我培养的每一个学生就是我写的一本本活书”。我评副教授以后，恰好佟老师被评为博导，佟老师鼓励我报考他的博士。我当时有点迟疑，觉得既然已经评了副教授，似乎没有必要再读博士。他立即批评我，说“不能当了副教授，就不想继续学习了”。他说，攻读民法学博士学位，对以后的学术生涯会有很大帮助。我后来按照佟老师的要求，精心准备，顺利地考上了他的博士，并因此有幸成为新中国第一位民法学博士。

佟老师的第四个特点是忠于教师的职责。他说，老师的职责就是要讲好每一堂课。每一次上课前，他都要将其备课本修改一遍。如果去校外讲课，他一般先了解听众的水平高低，然后因人施教，尽量让听众都听懂听好。我记得，我自己第一次是给1981级本科生上课。上课前，他不仅向我耐心讲解了有关的教学法，而且还把他的备课笔记借给我，让我参考，后来又让我把备课的大纲给他看一看。我看到，他的备课笔记写得工工整整，一些需要着重讲解的地方还附了特殊标记。我在上课的时候，他也来旁听，但怕我紧张，他就偷偷地坐在最后一个角落。我讲完以后，他会私下给我一些意见和点评。他听了两次之后就不再来了。他跟我说，“我觉得你现在已经基本上路了，讲得不错”。

我的博士论文答辩时间确定以后，佟老师生病住院，当时刚做完手术。医生建议他在医院卧床静养，不要外出参加活动。但他跟我说：“我一定要参加你的论文答辩，因为你是我带的第一个民法博士。既然我带了，就应该从头带到尾，否则，我会感到遗憾。”最后，征得医生同意后，我们派了一辆车把佟老师接到学校，在他家里举行了一个答辩开始的仪式。我答辩通过以后，他非常高兴，才让我们把他送回医院。

在佟老师住院期间，我有一次陪他在医院散步，他对我说，你看宇宙浩渺，每当我抬头仰望星空，就感到一个人是多么的渺小。人走了之后，也不外乎化作宇宙中的一粒尘染，何必为人世间的功名利禄而过于烦恼。佟老师的宝贵教诲至今仍回荡在我的耳边，鼓励我在为人和治学方面一定要有开阔的胸襟和包容的精神，始终鞭策我不断前进。

梅贻琦先生曾经将师生之间的关系比喻为大鱼和小鱼之间的关系，在佟老师身上，我深刻地体会到如何做一名学生爱戴、人民满意的老师，如何树立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学风，他为我树立了治学、为人、为师的榜样。

一个人一生最值得怀念的，一是故乡，二是母校；一个人最需要感恩的，一是母亲，二是母校。我感恩母校、感恩人大，首先是感恩我的导师佟柔老师，从佟老师身上，我真正体会到，高尚的师德就是对学生最生动、最具体、最深远的教育。

学术人物

求真方为真学术

□ 卓泽渊

如果有人问我究竟什么最不能作假？我的回答一定是：学术。学术当为天下真，求真方为真学术。

求真是社会对学术的要求。学术的使命是为人类探求真知。从古及今，人类社会面临诸多未知，探索未知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双重需要，使未知成为已知是学者的神圣使命。从未知到已知，所知者必须是真知，否则就是谬误，就会误导自己、他人和社会。为了完成求得真知这一使命，学者们不能不苦心孤诣，宁可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甚至不惜上穷碧落下黄泉。做学术之不易可见一斑。求得真知就像盗得火种。盗火的学者就应该有普罗米修斯那样的情怀，不惜让烈火焚烧自己，也要为人间盗得那不可或缺的光明。学者若以虚假的东西来哄骗世人，就玷污了人世间对学术的期盼，也就毁灭了学术，人类文明之光就可能因此被遮蔽。

求真是学术对自身的要求。世间难免有假，每一个人包括每一个学者，都无法保证自己什么都真实。更何况人世间还需要一些善意的谎言。但是，学术上不应作假，首先是学术对自身的要求。学术应当是真知的化身，是科学的表达。它本身就不允许作伪，必须真实。学术就是探求真知之术及其得以运用的结果。虚假的学术本身就是对学术的背叛。把伪学术当作学术，就是毁坏学术；故意把伪真知作为真知，就是对于学术自身的反动。人类的文明能够发展到今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无数学者在学术上求真的结果，是学术成果的结晶。

求真是学者对自己的要求。每一个人一旦从事了某种职业都应该具有特定的职业操守。学者也一样，学者的言论必须对自己负责。如果说对于人类负责，对于学术负责，多少有些伟大和玄妙，但是对于自己负责恐怕是最为真实、最为基本的要求。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或者夜半醒来，作为学者，能够扪心自问而安然入睡，恐怕也是一种境界。这需要一个有良知的灵魂。尤其是在当今的中国，更需要学者作出这样的努力。学术必须真实，它是学者人格的外化，是学者生命的展示。没有真实的学术就没有名副其实的学者。为着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而作假学术的学者，本身就不配被称为学者。故意歪曲真知的学术行为，实际上是毒害他人与社会，毁坏现实与未来。

我们虽不能要求每一个学者都是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但是在学术上故意说假话的，一定是学者自身的罪恶。作为学者真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尤其这个需要真知的时代。用真诚探求学术的真知，张扬真知，是学者的良知，是文明的希望，是进步的动力，是学者最基本也是最神圣的使命。

深度观察

民法学研究的继往与开来

□ 佟　强

截至目前，新中国民法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前后两段，1986年《民法通则》诞生之前为第一阶段，而《民法通则》诞生到今天为止是第二阶段。两代民法人前赴后继的共同拼搏，今天我国民法研究呈现出一派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民法典现正在紧锣密鼓制定之中。当下的中国民法人，正怀着无比的虔诚，像迎接喷薄欲出的红日一样，祈盼着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的诞生。

回顾几十年来的民法发展史，一幕幕惊心动魄的论战似乎已硝烟散尽，逐渐远去，然而其却未变得模糊，反而依旧历历在目，清晰无比。关于民法调整对象、民法与经济法之争、物权法是否“违宪”之争、侵权责任的独立化问题等等，每一场争论都对民法进步产生了深刻影响，并推动民法研究迈上了新的台阶。这其中，第一代民法学家的贡献在于：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脉搏，确定正确的前进方向，建立起符合历史潮流的民法体系基本架构。而第二代民法学家的贡献则是在此基础上全面深化民法研究，完善民法的理论与实践，为民法典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然而，我们不应就此满足，必须清醒意识到，我国民法研究尚存短板，未能完全反映时代要求。一方面，民法保护宗旨仍指向单纯的个体权利保护，缺乏时代适应性。而事实是，今天的社会日新月异，已进入到经济全球化、生活城市化和网络信息化时代，社会关系本质正因此发生潜移默化的改变。第一，社会不再如传统社会那样是无数独立个体的简单组合，而是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第二，市场经济关系正在从单纯个体化竞争模式转变为个体竞争与社会协作并重的模式。第三，市场化使传统的熟人社会转向了陌生人社会，不过出于社会分工需要，人与人的社会接触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大幅度增加，这客观造就了一种人际之间相互依赖的紧密状态。第四，超前于法律发展步伐并对法律构成牵引作用的社会伦理也呈现出兼顾利己因素与利他因素以增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态势。在这一全新背景下，经过系统集成的社会公共利益已经升级为一种独立利益形态与个体利益保持平行，甚至某种程度取代了个体利益的传统优先地位。

另一方面，民法研究方法论也未能很好地与时俱进。直到今天，概念法学的研究模式仍然居于统治地位，人们习惯于扁平化理解民法原理，总试图通过算无遗策的制定法并辅之以线性思维规则来解决一切民法问题。但事实证明，这种以逻辑判断为主的分析方法过于简单化，其虽然在一个目标长期稳定的社会中优势明显，但在重大变革时期，权利确认的标准体系常常仅具有相对性，并非恒久保持不变。换言之，当推理的前提经常改变时，其逻辑结论往往难以适应社会现实。与传统民法单一的固定目标不同，当代民法需要的是通过对各种现实利益实行动态评估来明确究竟哪种利益值得保护，例如某项个人利益根据意思自治原则需要保护，但与之相矛盾的另一项社会利益却基于诚信原则也需要保护，在这种冲突情形下，法律只能在两者当中选择其一。这意味着，在法律做出选择之前，并不能确定权利的存在。此外，选择标准也不再是依传统的逻辑脉络，而是依据各种利益所体现的社会价值。

总之，社会始终处于变化之中，而传统民法研究却偏重于机械地理解法律原则，满足于逻辑上的自我适恰，缺乏应变能力，难以通过自我革新完成改造过程。打破单纯个体权利保护和偏好逻辑方法的传统，确立社会利益保护原则优先和价值判断优先的法律观念势在必行。社会利益优先体现出当代社会正义的要求；而价值判断方法顺应社会发展大势，其替代逻辑判断成为民法研究中的高级分析方法也具有必然性。

在社会公共利益兴起和民法方法论变革两大因素的影响下，我们不仅认识到了目前民法研究的薄弱环节，也感受到对其改造的迫切性。这意味着改造须从顶层设计到具体制度构建全方位展开。首先，民法指导思想须作出改变，即从个人主义向共同体主义转变；个人绝对意思自治向社会利益优先转变；关注个人自由利益向关注社会信赖利益转变。其次，与此相适应，民法研究必须从宏观层面对自由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等之间的关系重新定位。再次，致力于建立一种价值判断与逻辑判断相辅相成的民法方法论。最后，改变传统民法较少关注社会信赖关系的现状，在各领域内全面建立信赖利益保护规范机制，使具体层面的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均受到应有的重视，并使两者形成一种协调关系。

以上对民法从宏观研究到微观研究的改造，无疑是一次继往开来的全面反思。可以相信，用民法新思维武装起来的新一代民法人，终将肩负起民法研究的改革重任，完成民法研究从近现代向当代的跨越。

学术思潮